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长审管批〔2024〕178号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山西汾西太岳煤业有限公司低浓度瓦 斯发电（5.8MW）综合利用项目（自发自用）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报送〈山西汾西太岳煤业有限公司低浓度瓦斯发电（5.8MW）综合利用项目（自发自用）节能报告〉的请示》（汾太股〔2024〕8号）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第2号，以下简称《审查办法》）和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晋能源规〔2023〕3号）要求，我局委托山西华宇长青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山西汾西太岳煤业有限公司低浓度瓦斯发电（5.8MW）综合利用项目（自发自用）节能报告》进行了评估，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及山西华宇长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报告基本符合《审查办法》和《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系列工作指南》（2018年本）的要求。

二、建设地点：长治市沁源县灵空山镇好村。

三、建设期：8个月。

四、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 11 亩，建筑面积 2738.06 平方米。一期安装 4 台单机容量 700kW 的燃气内燃发电机组，二期安装 3 台单机容量 1000kW 的燃气内燃发电机组，配套安装余热利用装置及其他相关设备，包括主厂房及其他辅助用房。所发电为自发自用。

五、能源消费总量及结构

该项目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为 7161.17tce，主要能耗品种为电力和瓦斯等，不产生煤炭消费。依据长治市能源局《关于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低浓度瓦斯发电（5.8MW）综合利用项目（自发自用）能耗双控影响的评价意见》（长能源节函〔2024〕19号），该项目对我市能耗总量控制目标的影响程度较小，对我市能耗强度控制目标有一定影响。

六、项目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审查办法》及《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节能标准和规范。

七、在施工、运营中，项目单位应严格落实项目节能报告和评审阶段所提出的各项节能措施，并在落实各项节能措施的基础上不断优化节能工艺方案，提高能源利用率，对主要用能设备及附属设备要使用高效节能产品。

八、在建设、生产中，项目单位应切实加强节能管理，建立完善能源计量、能源统计制度，严格落实国家相关节能法律法规的要求，自觉接受市、县能源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九、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意见 10%及以上的，项目单位应及时提交变更申请。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12 日

抄送：长治市能源局，沁源县能源局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4月12日印发
